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  
討論文件

##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 行政當局就委員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會議 提出的問題的回應

#### 目的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內，於逐項條款審議《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草案」）第 1 及第 2 部的環節中，委員提出了若干問題。本文件列載行政當局對有關問題的回應。

#### 第 3 條

委員建議行政當局考慮提供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名單，方便公眾參考。可行方案包括以草案附表的形式提供指定系統名單、每次修訂名單時在憲報刊登指定系統的綜合名單，或在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網站列載最新的指定系統名單

2. 我們明白需要向公眾提供清晰及最新的資料，並已考慮過各項可以達到這個目的的方案。我們認為不宜以草案附表的形式提供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名單。原因是該附表是條例的一部分，每次指定或撤銷指定都需要修訂法例，此舉會阻延更改指定的生效日期，以及使金管局的監察工作更為繁複。另外，雖然每次在憲報刊登指定或撤銷指定的公告時，連同指定系統的綜合名單一併刊登有一定好處，但憲報並非查閱最新資料的方便途徑。

3. 向公眾提供資料最簡單及有效的方法，是在金管局網站列載最新的指定系統名單。我們相信公眾會歡迎這項安排。值得注意的是，金管局亦有透過其網站向公眾提供《銀行業條例》下認可機構的最新名單。

### **第 8(3)條**

**(a) 委員建議行政當局考慮本款是否不必要，原因是《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3)條規定財政司司長可委任其他人協助金融管理專員執行金融管理專員在第 66 章及任何其他條例下的職能**

4. 《外匯基金條例》第 5A(3)條授權財政司司長而非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委任。雖然在該條例第 5B 條下，金融管理專員如獲財政司司長轉授權力，可作出委任，但我們認為授權金融管理專員就本草案運作所需直接委任顧問是恰當的做法，因此應該保留草案的第 8(3)條。

**(b) 委員建議行政當局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9(3)條，以研究本款的草擬內容；澄清金融管理專員會否將其職權轉授予根據本款委任的「代理人」，以及研究採用「委任某些人作為代理人」的字眼及「代理人」一詞是否恰當**

5. 正如我們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解釋，根據第 8(3)條委任的「代理人」是協助金融管理專員履行其在本草案下的職能。本款在任何方面均沒有表示金融管理專員會將其草案下的職能及權力轉授予代理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9(3)條亦有使用「代理人」一詞。不過，我們理解委員對委任「代理人」的提述的顧慮，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刪除「代理人」（“agents”）一詞，改為委任顧問（“advisers or consultants”）。我們要強調，委任顧問等任何人士都不會解除金融管理專員在草案下所須承擔的責任。

**(c) 委員建議考慮第 8 條－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載有第 8(3)條的規定是否恰當**

6. 本草案第 8 條清楚說明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由於第 8(3)條使金融管理專員能夠委任某些人協助他執行他的職能，我們認為在第 8 條下列入第 8(3)條的規定是恰當的。

### **第 10 條**

委員知悉行政當局會考慮提出適當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清楚列明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不得以資料是保密資料為理由，拒絕提供資料；以及建議行政當局諮詢有關的專業組織對法律專業保密權及針對導致本人入罪的資料保密權的意見

7. 我們再三考慮有關問題後，認為草案相關的罪行條文(即第 39 及 42 條)，足以達到第 10、51 及 52 條要求提供資料的目的。因此，我們不建議加入金融管理專員可迫使任何人士提供資料的權力。

### **第 12 條**

委員建議行政當局考慮在第 12(2)(c)條下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要在另一段 3 天期間內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經修訂運作規則的有關部分的副本的規定，是否應如第 5 條的期限一樣，延長至 6 天

8. 我們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解釋了不宜將第 12(2)(c)條內指明 3 天的期限延長的理由，現再詳細闡明。在應用第 12(1)條前，金融管理專員應已與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討論運作規則必須作出的修訂。如果有關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不合作，金融管理專員需要對運作規則施加修訂使其符合第 6(1)(b)條。根據第 12(1)條發出的指示可指明該指示生效的限期，而該限期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限期。因此，我們相信，要求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在該限期屆滿後 3 天內提供經修訂的運作規則的有關部份的副本，以確定該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遵從指示，是恰當的做法。

香港金融管理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